

有關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閉門會議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於何種情況下應進行閉門會議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1)條訂明，「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會議常規第 40(2)條亦訂明，「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上述會議常規只適用於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而目前會議常規並無就隸屬區議會或其下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於何種情況下應進行閉門會議提供指引。

建議

3. 按現行做法，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的會議一般如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容許公眾人士或新聞界旁聽。不過，由於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很多時需商討及執行有關舉辦活動的事宜，當中涉及區議會活動的報價事宜及揀選承辦商等細節，為保障承辦商所提供的報價資料不會外洩，涉及報價的資料不宜公開向公眾披露。因此，委員會應就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何時須召開閉門會議提供指引，以便遵從。

4. 現建議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的會議於一般情況下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不過，若該次會議涉及討論與報價或揀選承辦商相關的事項，該次會議應閉門進行。若在其他特殊情況下，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召集人認為有需要召開閉門會議，可於會議上徵詢各成員的意見並作出決定。

5. 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擬議修訂已以灰階印刷顯示於附件。

徵詢意見

6. 上文第 3 至 5 段的建議及附件的內容已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由於有關事項涉及修改會議常規，現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檔號：HAD TMDC/13/5/20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擬議修訂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 第 40 條
- (1) 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3) 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的會議於一般情況下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不過，若該次會議涉及討論與報價或揀選承辦商相關的事項，該次會議應閉門進行。若在其他特殊情況下，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召集人認為有需要召開閉門會議，可於會議上徵詢各成員的意見並作出決定。
 - (34) 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 (45)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56) 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公眾人士（不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 第 41 條
-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